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暨新增股份收购乡镇供水资产实施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用科技”)的委托,作为公用科技吸收合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公用集团”)暨新增股份收购乡镇供水资产(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前次实施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的新进展,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根据公用集团提供的说明以及相关资料,原公用集团持有的土地、房产已经过户到公用科技或者公用科技全资子公司中山市场发展有限公司名下,相关土地、房产抵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二、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08年6月5日为本次吸收合并、新增股份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08]第0702590023号)。

三、根据公用科技的统计,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交割基准日2008年4月30日公用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计算,已经完成过户手续的资产金额已经超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总额的99%,土地、房产、股权已经过户完成,只剩部分车辆的过户手续尚需完成,金额为70余万元,完成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已经完成过户手续的债务金额已经超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务总额的90%。

四、根据公用科技的统计,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用集团名下的银行债务过户手续完成情况如下:

1、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与公用科技于2008年6月20日签署借款合同(编号为2008年债转第1号),金额3100万元,承接原公用集团2006年流字第235号借款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

2、工商银行中山孙文支行与公用科技于 2008 年 6 月 11 日签署借款合同（编号[2008]年[280A]字第[20302]号），金额 4000 万元，承接公用集团原贷款。

3、中国银行中山分行与公用科技分别于 200 年 6 月 27 日、7 月 1 日共签署五份借款合同，金额为 5000 万元、2000 万元、4400 万元、5000 万元、3000 万元，承接公用集团原贷款，金额总计 19400 万元。

4、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2007 年 10 月 11 日已出具《同意函》，同意公用科技吸收公用集团完成后，公用集团的原债务由公用科技承担。原公用集团名下在交通银行中山分行的借款转至公用科技名下的新借款合同尚在签署过程中，金额 13000 万元。

5、根据公用科技的统计，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交通银行中山分行外，其他银行的手续已经完成或者已还款。

五、中山市国税局直属税务分局 2008 年 5 月 26 日向公用集团核发《税务事项通知书》（中山国税直通[2008]58783 号），中山市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 2008 年 6 月 20 日核发《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中地税中山地稅城区分局核准字[2008]001272 号），核准公用集团的注销税务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的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公用集团尚需完成工商注销手续。公用科技尚需就本次重大重组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暨新增股份收购乡镇供水资产实施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徐寿春 律师

\_\_\_\_\_（签名）

毛国权 律师

\_\_\_\_\_（签名）

二〇〇八年 七月三日